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
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
林軍先生
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以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涉及的數額，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出發行授權；
- (ii) 授出購回授權；
- (iii) 授出擴大授權；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49,473,14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089,894,62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總額。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最少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因此，路長青先生、馬青梅女士及王振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列各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王振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王振華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王振華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王振華先生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王振華先生。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個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王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王振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王振華先生生於香港，在會計界的經驗豐富，其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身份貢獻財務管理的專長。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結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出的各項決議案將會投票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崔維曄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49,473,14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44,947,3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倘或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或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以股本支付。預計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110	1.650
五月	1.870	1.460
六月	1.670	1.420
七月	1.850	1.460
八月	1.830	1.610
九月	1.650	1.300
十月	1.730	1.300
十一月	1.830	1.560
十二月	1.740	1.4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160	1.460
二月	2.690	1.740
三月	2.400	1.8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0	1.72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忠田先生擁有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約74.16%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劉忠田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2.40%投票權。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路長青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忠旺」）等十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有二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路先生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長。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被選舉為君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職批復。

路長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路長青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路長青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長青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的4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路長青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馬青梅女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規劃、營運與管理。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遼寧忠旺後，任職於遼寧忠旺熔鑄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遼寧忠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負責遼寧忠旺擠壓技術與質量管理體系工作。馬女士擁有東北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東北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馬青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馬青梅女士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馬青梅女士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青梅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的3,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青梅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振華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王振華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振華先生有權收取總數為人民幣200,000元之年度薪酬，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而釐定。彼並無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振華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賦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振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寧路1156號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主樓四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路長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青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b) 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c) 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與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路長青先生、馬青梅女士及王振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及願意膺選連任。
- (d) 就所提呈之上述第4(A)項及第4(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崔維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